

证券代码：830810

证券简称：广东羚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完成四次股票定向发行，其中201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201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以前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3年以前注销。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经2021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8月16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发行股票88,888,88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25元。

2021年12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132号）。

2022年1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分别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第一支行的2017002129200086969公司账户与公司名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633375336公司账户，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SZAA30003）予以审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2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2022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经2022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7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票49,210,52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599,999.04元。

2022年9月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2998号）。

2022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3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分别存入公司名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637248197公司账户及公司名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的26810078801500001288公司账户，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SZAA30003）予以审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12月3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经2016年9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10月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2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7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金额	截止日余额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第一支行	2017002129200086969	100,000,000.25	0.00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3375336	100,000,000.00	0.00
贵州羚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2409090719200165277	0.00	0.00
	合计		200,000,000.25	0.00

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子公司贵州羚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因此同时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金额	截止日余额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7248197	78,569,997.76	0.00
本公司	浦发银行肇庆分行	26810078801500001288	71,030,001.28	114.09
成都爱敏特	交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511511311013002222063	0.00	0.00
贵州羚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757906040710608	0.00	0.00
	合计		149,599,999.04	114.09

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子公司成都爱敏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贵州羚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因此同时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一）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核准稿），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单位：元）
补充流动资金	35,400,000.25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74,600,000.00
项目建设	9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2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25
加：利息收入	107,515.09
减：手续费	1,907.61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0,105,607.73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00,037,668.71
补充流动资金	35,492,968.71

其中：支付供应商款项	33,249,301.55
支付薪金与税费	2,243,667.16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74,600,000.00
项目建设	89,944,700.00
其中：土地及厂房租赁费用	4,805,650.00
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49,819,050.00
项目前期流动资金	35,320,000.00
销户余额转出	67,939.02
四、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99,989,100.00 元，其中：偿还银行借款 21,520,000.00 元，支付土地及厂房租赁费用 1,322,486.00 元，支付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购置款 43,632,050.00 元，支付项目前期流动资金 33,514,564.00 元。此次募集资金置换经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截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3375336 账户余额为 0.34 元，该账户已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注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第一支行 2017002129200086969 账户余额为 2.24 元，该账户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截至 2023 年 9 月 5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2409090719200165277 账户余额为 67,475.69 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2409090719200165277 账户余额(结息款)为 460.75 元，该账户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注销。

（二）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单位：元）
补充流动资金	38,599,999.04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45,000,000.00
项目建设	66,000,000.00
合计	149,599,999.0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9,599,999.04
加：利息收入	338,096.31
减：手续费	1,660.99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9,936,434.36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49,936,180.97
补充流动资金	38,936,180.97
其中：支付供应商款项	29,988,626.01
支付薪金与税费	8,947,554.96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45,000,000.00
项目建设	66,000,000.00
其中：石墨化生产设备、原料库、预碳化设备及辅助工程	36,098,699.72
铺底流动资金	29,901,300.28
销户余额转出	139.30
四、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4.09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83,160,753.27 元，其中：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0.00 元，支付石墨化生产设备、原料库、预碳化设备及辅助工程购置款 36,098,699.72 元，支付铺底流动资金 17,062,053.55 元。此次募集资金置换经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截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637248197 账户余额为 6.17 元，该账户尚未注销，后续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511511311013002222063 账户余额为 16.68 元，该账户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注销。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757906040710608 账户余额为 116.45 元，该账户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注销。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